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吳○輝、李○榮及施○弘等3人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有懲戒之必要，爰依規定送院審查乙案。

貳、調查意見：

法務部民國（下同）103年7月31日法人字第10300610580號函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102年度檢評字第017號），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吳○輝、李○榮及施○弘有懲戒之必要，並建議吳○輝、李○榮罰款六個月俸給總額；施胤弘申誠。案經本院向法務部調取相關卷證詳予審酌，並分別詢問吳○輝、李○榮、施○弘（下稱：吳○輝等3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及臺南地檢署費玲玲檢察長。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吳○輝、李○榮不當參與社交活動，接受有女陪侍招待，損及檢察官廉潔形象，影響司法尊嚴，違失事證明確。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另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25條第1、2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檢察官若懷疑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第1項所謂社交活動，係指社會中

人與人的交際往來之各種活動，是以職場上同仁的交往活動也包括在內，並不以與職場上以外之人交往為限。

(二)吳○輝司法官訓練所第32期結業，83年12月21日初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88年12月21日起任臺南地檢署檢察官，94年8月25日至95年8月23日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95年8月23日至102年9月5日任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102年9月5日起任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李○榮司法官訓練所第33期結業，84年12月20日初任臺南地檢署候補檢察官，89年1月1日任臺南地檢署檢察官，97年8月28日至99年9月1日任臺灣屏東、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99年9月1日至102年9月5日任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102年9月5日起任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三)吳○輝、李○榮不當參與社交活動，接受有女陪侍招待部分：

- 1、查吳○輝等3人於102年1月8日下班後應該署司機室之邀，參加該署司機室於同日下午6時30分，在臺南市七股區安○海產店之年終聚餐餐會，該次餐會經費由吳○輝、李○榮各支出新臺幣（下同）5,000元支應，嗣該署司機王○文於當日下午8時30分許餐會結束，搭載吳○輝等3人返回臺南地檢署途中，提議前往臺南市北區大○街○巷○號樓○海餐飲複合大樓附設KTV（下稱：○海KTV）續攤唱歌，並由王○文請客，以表達感謝之意。經吳○輝等3人同意，於同日下午9時許抵達北海KTV，由王○文向櫃檯洽商租用KTV包廂。王○文在未告知吳○輝等3人之情形下，以電話通知曾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偵查佐，已退休之王

○鑫到場，王○鑫攜帶洋酒2瓶於同日下午9時30分到達○海KTV，再由王○文引導進入包廂，與吳○輝等3人共飲助興，吳○輝等3人竟未予拒絕、離開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嗣王○鑫於同日下午10時31分51秒以手機聯絡友人王○瑋（綽號「豆哥」），請王○瑋代找5名小姐至○海KTV310包廂，該5名酒店陪侍小姐於同日下午11時許抵達○海KTV310包廂內，其間吳○輝、李○榮2人並於有女陪侍之KTV310包廂與王○鑫、王○文及5名小姐等相互敬酒、唱歌。至翌日凌晨1時30分許，吳○輝等3人先後出現在○海KTV門口，歡送該5名小姐先行離去後，吳○輝等3人與王○文則仍留在○海KTV包廂內，繼續歡唱至翌日凌晨3時始離去。

2、按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對吳○輝等3人之調查報告，略以：

(1)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1年聲監字第000773號、101年聲監續字第001225號通訊監察書，於102年1月8日就0989723471號、0911316161號之通訊監察，錄得王○鑫於102年1月8日下午10時31分51秒撥打王○瑋使用之0911316○○○號電話，請王○瑋代找5名小姐至○海KTV310包廂；王○瑋於下午10時33分54秒回電王○鑫確認包廂為310及5名「小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於下午11時49秒撥打王○瑋電話，告知包廂內之人叫伊帶小姐進去，但伊未看到王○鑫，請示王○瑋應如何處理；王○瑋確認包廂為310後，即指示該男子將小姐留下，待結束後請小姐打電話與其聯絡即可。王○瑋於同日下午11時40分致電王○鑫確認5名小姐是否確實到達包廂，經王○鑫確認無誤。王○鑫於

- 翌(9)日凌晨1時15分40秒致電王○瑋告知於1時30分派車來接5名小姐。王○鑫於凌晨1時52分48秒致電王○瑋確認5名小姐均已回去等情。
- (2)另據秘密證人A1於臺南地檢署100年度他字第3129號瀆職案102年1月15日之訊問筆錄、最高法院檢察署102年度特他字第2號102年4月8日及6月5日之訊問筆錄，證述伊佯裝賣檳榔者進入310包廂，看見內有3名男性、4至5名女性，其中2名男性在唱歌，另1名在門後面與1名靠在牆上穿迷你裙之小姐非常近。其他小姐都是穿白色迷你裙坐在沙發上聊天，伊進去時間約20秒左右，包廂內燈光較走廊暗，但仍能看清楚人之五官，伊與吳岳輝、王○文、王○鑫均不認識，而與伊對話稱「不用」買檳榔之男性，經指認為吳○輝等情。
- (3)102年1月9日凌晨1時30分許現場蒐證光碟畫面，顯示吳○輝於102年1月9日凌晨1時35分，緊接2名女子後、3名女子前走出○海餐飲大樓1樓，5名女子均著白色迷你裙，吳○輝並未與王○鑫同時出來。李○榮、施○弘及另1名穿著白色外套男子於吳○輝出現後約1分後走出1樓大門，並在路旁聊天，吳○輝3人約於吳○輝走出後3分48秒後再度返回○海餐飲大樓內等情；以及王○鑫於最高法院檢察署102年度特他字第2號，102年5月5日及5月16日之訊問筆錄有關伊擔任員警期間，在臺南地檢署因案件關係與吳○輝最熟識，但退休後很少聯絡，伊當天應王○文之邀到○海KTV，並攜帶2瓶洋酒到場，中間只有離開約5分鐘時間，其他時間都在吳○輝等人之包廂內，伊向王○瑋聯絡到場之5名酒店

小姐，係由伊事後向王○瑋買單，共計3萬元。

- 3、上開事證有特偵組對吳○輝等3人之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可稽，足認吳○輝於102年1月8日當晚與王○鑫互動密切，而李○榮、施○弘亦在場相互晤談、唱歌、喝酒，其間吳○輝、李○榮2人並於有女陪侍之KTV310包廂與王○鑫、王○文及5名小姐等相互敬酒、唱歌。

(四)吳○輝等3人於本院詢問時，對於102年1月8日下班參加該署司機室年終聚餐餐會，於當日下午8時30分許餐會結束後，應司機王○文提議至○海KTV續攤唱歌，退休員警王○鑫應王○文邀請，攜帶洋酒兩瓶前來共飲，其間吳○輝、李○榮2人並於有女陪侍之KTV310包廂與王○鑫、王○文及5名小姐等相互敬酒、唱歌約10幾分鐘，及吳○輝等3人與王○文歡唱至翌日凌晨3時等情，均不否認。惟執渠等於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答辯，吳○輝認為此乃「屬同事聚會非為參加社交活動」，李○榮認為「渠等於公忙下班後之私人時間，與同事單純餐敘唱歌，其間偶遇先前曾共事查案之退休員警，而略事敬酒寒暄閒話家常，乃屬正常私人休閒行為」，施○弘認為此係「屬一般之同事聯誼聚餐活動，而非以檢察官身分參加外界之社交活動」等，渠等均認為○海KTV為正當場所，於該處唱歌偶遇曾共事查案之退休員警，而略事敬酒寒暄閒話家常，所為合乎一般禮節，並非檢察官倫理規範所指之社交活動云云。惟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認定，特偵組之相關偵辦、調查資料，另據吳○輝等3人之行政監督首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及臺南地檢署檢察長，於本院詢問俱表示，關於吳○輝等3人違失情事，由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判斷，並尊重評鑑委員會的決議內容。即

吳○輝、李○榮之行為在客觀上已影響一般人對於檢察官應有之廉潔自持與謹言慎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事證明確，堪以認定，而渠等所辯內容多屬避重就輕之詞，尚無可取。

(五)綜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指明，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是以檢察官自應謹言慎行，勤慎執行職務，潔身自愛，避免在外觀上予人以不公正或不敬業之觀感。即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犯罪追訴，為公平正義之表徵，權責綦重，物望所瞻，本當潔身自愛，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之道德標準，方不負國家付託之殷，社會信賴之尊。然吳岳輝、李宗榮不當參與社交活動，接受有女陪侍不當招待，損及檢察官廉潔形象，影響司法尊嚴，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5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第25條第1、2項等規定，違失事證明確。

**二、施○弘不當參與社交活動部分，情節尚屬輕微，請法務部自行議處見復。**

(一)法官法第94條、第95條規定，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職務監督處分。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22條規定，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者，除依監察法第6條提案糾彈，情節輕微者，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自行議處。

(二)施○弘司法官訓練所第40期結業，自90年11月1日初任臺南地檢署候補檢察官，96年11月1日起任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以施○弘於翌日（星期三）仍須上班之情形下，不知節制，仍與吳○輝及李○榮至○海KTV飲酒、歡唱迄翌日凌晨3時始離去等情，認其行為有失謹慎、有礙檢察官廉潔形象，有懲戒之必要。

(三)惟查，施○弘因不認識退休偵查佐王○鑫，婉拒王○鑫之友人到吳○輝等3人所在包廂敬酒認識，又未與吳○輝、李○榮同赴KTV310包廂，且王○文及王○鑫均否認當日有小姐進入吳○輝等3人所在包廂，而依A1作證所述，伊於KTV310包廂所見僅3位男性，所得確認在場者僅吳岳輝1人。又臺南地檢署就本案之「調查報告」四、本案事實爭點中，亦認：「施○弘、吳○輝、李○榮等人於本署調查中所一致堅詞供稱當自有另一間包廂，王○鑫的友人與女子是在該包廂內之情節尚屬不能排除。…事發當日亦有可能係吳○輝、李○榮二人前往王○鑫友人所在，並有酒店女子陪侍的310號包廂內，而適為秘密證人A1前往蒐證時所見聞，…。」從而，查無確切證據足資證明施○弘有與該5名女子飲酒、唱歌，接受王○鑫提供有女陪侍不當利益之情事。按施○弘除婉拒王○鑫之友人到吳○輝等3人所在包廂敬酒認識，復未進入有酒店女子陪侍的310號包廂內，顯已採取必要、適當之防範措施，雖於翌日仍須上班之情形下，飲酒、歡唱至翌日凌晨3時始離去，行為有失謹慎，然情節尚屬輕微，尚無彈劾之必要，請法務部自行議處見復。

三、臺南地檢署司機王○文，通知王○鑫前來與吳○輝、李○榮檢察官共飲並接受酒店陪侍小姐之招待，依其與退休警員王○鑫之交往及熟悉程度，是否知悉王○鑫因涉嫌犯罪，當時正為檢警偵辦中，欲藉當日機會另有所圖，請臺南地檢署續查處見復。

(一)吳○輝等3人於102年1月8日參加該署司機室之年終聚餐餐會，該署司機王○文於餐會結束後，為表達感謝之意，向吳○輝等3人提議前往○海KTV續攤唱歌。司機王○文在未告知吳○輝等3人之情形下，通

知曾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偵查佐，已退休之王○鑫到場，王○鑫攜帶洋酒2瓶於同日下午9時30分至○海KTV，與吳○輝等3人共飲助興。且王○鑫另於同日下午10時31分51秒以手機聯絡友人王○璋（綽號「○哥」），代找5名小姐至○海KTV310包廂，該5名酒店陪侍小姐於同日下午11時許抵達○海KTV310包廂內，與吳○輝、李○榮、王○鑫、王○文相互敬酒、唱歌，嗣後並由王○鑫給付小姐費用。

- (二)司機王○文未事先告知吳○輝等3人，藉招待吳○輝等3人前往KTV唱歌機會，通知王○鑫前來與吳○輝、李○榮檢察官共飲並接受陪侍小姐之招待，依其與退休警員王○鑫之交往及熟悉程度，是否知悉王○鑫因涉嫌犯罪，當時正為檢警偵辦中，欲藉當日機會另有所圖？均有了解之必要，請臺南地檢署續查處見復。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吳○輝、李○榮2位檢察官違失事證明確且重大，提案彈劾。
- 二、調查意見二，施○弘檢察官違失情節尚屬輕微，請法務部自行議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處見復。

調查委員：章仁香